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67号

罪犯杨晴高，男，1969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2年4月29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因漏罪于2003年8月6日被加刑期七年，于2008年9月19日刑满释放。因聚众斗殴罪、开设赌场罪、寻衅滋事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以(2020)川1502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，追缴三人共同违法所得3万元。被告人杨晴高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(2021)川15刑终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9年11月7日止。于2021年04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15刑更7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，应于2029年8月7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2.0分，技术教育成绩100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10万元，已缴纳8500元，追缴三人共同违法所得3万元，未缴纳。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晴高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晴高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恶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晴高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杨晴高减刑材料 卷。